

三明学院创业管理学院文件

明院创〔2025〕16号

关于公布2025年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 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经校外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并报省教育厅审核，确定2025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69项（其中国家级15项、省级54项），校级65项，总计134项，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管理和实施

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规范经费使用与报销流程，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可申请延长1年，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逾期未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将予以终止，项目经费由指导老师负责追回。

三、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共计 48.5 万元，将统一划拨至第一指导教师的学校财务账号。经费使用时限为：202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1.校级项目：每项资助 1000 元。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项目类别和实施需要，酌情予以配套资助。

2.国家级、省级项目：学校按国家级 10000 元/项，省级 5000 元/项予以资助。

四、项目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人员、指导教师，或申请提前/延期结题、中止、撤项等，须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3），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学院领导审核盖章后，报创业管理学院备案。

国家级、省级项目还须登录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114.220.75.43:93/fjxcxy/index>）完成线上变更流程（操作指南详见附件4）。

五、中期检查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立项次年6月）须接受中期检查。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实施，重点评估项目进展、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国家级、省级项目须登录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完成中期检查填报（操作指南详见附件4）。

六、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校级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结题验收。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结题材料须经

学院初审后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各级项目具体结项要求详见《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加强过程指导与服务保障，切实提升项目质量与育人实效，力争形成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成果，持续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附件：1. 2025年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名单
2. 《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3. 项目变更申请表
4.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操作指南

创业管理学院

2025 年 10 月 31 日